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 09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學校網頁請規劃時程辦理更新。	圖資館	學校內院、系、所網站共 18 個，目前皆正常上線中(檢測日期 10/6)，詳細狀況如附。	第一次	
二、教師評鑑系統儘速上線使用。	人事室 圖資館	<p>人事室： 業以 104 年 10 月 1 日澎科大人字第 1040010395 號函送 104 年教師評鑑名冊予各院。文中敘明：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系統上線，請轉知所屬教師自即日起登入「教師評鑑系統」(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維護個人評鑑資料。</p> <p>圖資館： 目前教師評鑑系統已製作完成，並開放給各位老師平時可登錄自己的研究著作資料等，使用時若有系統之問題，資訊組將協助處理。</p>	第一次	

「交辦事項一、學校網頁請規劃時程辦理更新」附件：

一、委外製作 9 個單位，校內製作 9 個單位。

委外製作		校內製作	
食品科學系(所)	中邦資訊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管系老師
電機工程系(所)	中邦資訊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管系老師
觀光休閒學院	NewHopes	資訊管理系	資管系老師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NewHopes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資管系老師
餐旅管理系	NewHopes	水產養殖系(所)	助理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NewHopes	資訊工程系	學生
通識教育中心	NewHopes	電信工程系	學生
觀光休閒系	立得	航運管理系	學生
應用外語系	立得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資訊組

二、網站放置於單位內主機有 11 個，放置於資訊組虛擬主機有 7 個。

放置於單位內	放置於資訊組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水產養殖系(所)
資訊工程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電信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所)
人文暨管理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管理系	航運管理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應用外語系	

三、9 月份協助各單位處理網站問題摘要：

單位	問題
電機工程系(所)	9 月 18 日：轉移新網站至資訊組虛擬主機
觀光休閒學院	9 月 18 日：修正院長資料更新問題
觀光休閒系	9 月 21 日：處理網站主機故障問題並協助重啟上線
航運管理系	9 月 30 日：教導學生製作系上新網站
各單位	9 月 17 日至 21 日：檢測各網站資料是否更新，並通知各單位助理確認網站正確性。



10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一覽表

附件一

項次	系組名稱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分配 (不含招生高中生名額)								外加名額招生管道														班級學生總數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其他內含名額招生管道		報到名額合計	實際報到率	技優甄審		繁星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聯合登記分發				甄選入學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報到名額合計		
					一般生		一般生名額		運動優良甄試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原住民		僑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1	電機工程系	48	5	0	19	12	29	23	-	-	35	72.92	5	5	2	0	-	-	1	0	1	0	1	1	3	3				9	44		
2	電信工程系	48	5	1	19	15	29	29	-	-	44	91.67	5	4	2	2	2	0	1	0	1	1	1	1	3	3				11	56		
3	資訊工程系	48	5	1	19	12	29	26	-	-	38	79.17	7	5	2	1	-	-	1	0	1	0	1	1	3	2		1	1	11	50		
4	食品科學系	50	5	1	20	15	30	31	-	-	46	92.00	5	4	2	1	-	-	1	0	1	0	1	0	5	4				9	56		
5	水產養殖系	50	5	3	20	10	30	29	-	-	39	78.00	3	1	3	2	-	-	1	1	1	0	1	0	7	3				7	49		
6	觀光休閒系	100	9	1	40	31	60	43	-	-	74	74.00	10	9	5	2	-	-	2	0	2	0	2	0	5	5	2				18	93	
7	餐旅管理系	50	4	0	20	14	30	24	-	-	38	76.00	5	4	6	3	-	-	1	1	1	0	1	0	4	4	4		2	18	56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5	0	20	15	24	21	6	2	38	76.00	5	3	2	0	-	-	1	0	1	0	1	0	3	3				6	44		
9	航運管理系	48	5	1	19	17	29	28	-	-	45	93.75	5	4	2	1	-	-	1	0	1	0	1	0	2	1	5	1		12	58		
10	資訊管理系	48	5	0	19	14	29	31	-	-	45	93.75	5	4	2	0	-	-	1	0	1	0	1	0	2	2	1				7	52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	3	19	13	29	25	-	-	38	79.17	5	4	2	0	-	-	1	0	1	0	1	1	3	2	1	2		10	51		
12	應用外語系	48	4	0	19	12	29	25	-	-	37	77.08	4	3	2	1	-	-	1	1	1	0	1	0	3	3		2		10	47		
合計		636	61	11	253	180	377	335	6	2	517	81.29	64	50	32	13	2	0	13	3	13	1	13	4	43	35	13	6	3	128	656		

*聯登一般生報到名額含甄選入學回流名額。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內含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計算/實際人數計算以10月15日為基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所別/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物管系碩士班	10	9	90	10	10	100	10	7	70	10	7	70
養殖系碩士班	10	4	40	10	6	60	10	8	80	10	7	70
觀休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10	100	10	9	90	10	10	100
食科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10	9	90
電機系碩士班	10	8	80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物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100	13	13	100	15	12	80	15	13	87
觀休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10	100	10	10	100
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	73	64	87.67	73	65	89.04	75	60	80	75	62	8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入學管道	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資訊管理系	4	4	42	42	46	100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5	50	100
合計	9	9	87	96	96	100

102-104學年度各縣市新生來源分析統計一覽表

區域	學年度	102				103				104				
		縣市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男	女	人數 小計		男	女	人數 小計		男	女	人數 小計	
北部	臺北市	31	8	39	6.06	28	8	36	5.70	16	6	22	3.48%	
	基隆市	8	3	11	1.71	8	4	12	1.90	6	6	12	1.90%	
	新北市	53	33	86	13.35	55	21	76	12.03	51	20	71	11.22%	
	新竹市	2	3	5	0.78	5	0	5	0.79	0	3	3	0.47%	
	新竹縣	4	8	12	1.86	6	12	18	2.85	11	11	22	3.48%	
	桃園縣	43	40	83	12.89	44	33	77	12.18	49	33	82	12.95%	
	苗栗縣	5	3	8	1.24	9	8	17	2.69	5	8	13	2.05%	
	小計	146	98	244	37.89	155	86	241	38.13	138	87	225	35.55%	
中部	臺中市	46	44	90	13.98	49	46	95	15.03	49	48	97	15.32%	
	彰化縣	21	6	27	4.19	23	13	36	5.70	23	17	40	6.32%	
	南投縣	5	4	9	1.40	5	5	10	1.58	6	8	14	2.21%	
	嘉義市	6	5	11	1.71	9	5	14	2.22	11	4	15	2.37%	
	嘉義縣	20	13	33	5.12	8	8	16	2.53	10	5	15	2.37%	
	雲林縣	11	13	24	3.73	20	5	25	3.96	21	6	27	4.27%	
	小計	109	85	194	30.13	114	82	196	31.01	120	88	208	32.86%	
南部	臺南市	36	27	63	9.78	29	27	56	8.86	33	22	55	8.69%	
	高雄市	31	26	57	8.85	37	30	67	10.60	35	22	57	9.00%	
	屏東縣	5	5	10	1.55	7	2	9	1.42	5	6	11	1.74%	
	小計	72	58	130	20.18	73	59	132	20.89	73	50	123	19.43%	
東部	臺東縣	2	2	4	0.62	1	0	1	0.16	1	1	2	0.32%	
	花蓮縣	1	2	3	0.47	6	2	8	1.27	3	3	6	0.95%	
	宜蘭縣	9	6	15	2.33	9	5	14	2.22	13	4	17	2.69%	
	小計	12	10	22	3.42	16	7	23	3.64	17	8	25	3.96%	
外島	澎湖縣	23	29	52	8.07	21	17	38	6.01	18	33	51	5.06%	
	金門縣	1	0	1	0.16	2	0	2	0.32	-	-	-	-	
	連江縣	0	2	2	0.31			0	0.00	1	0	1	0.16%	
	小計	24	31	55	8.54	23	17	40	6.33	19	33	52	5.22%	
	總計	363	282	645		381	251	632		367	266	633		

* 本表不包含外籍生。

104學年度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10名高中職學校排序

學校	外語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觀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運動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餐旅系	學生數 合計	排序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 高職	3	1	2	2	4	1	1	3	3	4	4		28	1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3	3	5	3	4	1	3	2				2	26	2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2	2	1	6		3	3					4	21	3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4	2	3	4		2		1			1	1	18	4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		1				6					6	14	5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1								1	8	3	13	6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	1	1		1	1	6	1	1					12	7
宜蘭縣國立蘇澳海事		1								1	8	1	11	8
高雄縣國立鳳山商工	1	1		5		1	3						11	8
高雄市市立海青工商				5	1	1	2	1					10	10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2				1			1		4	1	1	10	1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2	1	3	2			2						10	10
高雄市市立中正高工					1			4	4				9	13
彰化縣國立員林農工				1						8			9	13
台北市市立內湖高工	1				2			2	3		1		9	13
苗栗縣國立苗栗農工									2	6			8	16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1			4	1	1					1		8	16
桃園縣國立桃園農工								2	1		5		8	16
彰化縣國立彰化高商		1	3	2		1						1	8	16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1				1	6		8	16
台南縣國立台南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				1						5		2	8	16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外加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 校院甄試		大學校院 海外學生 聯合招生	大學校院 招收大陸 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	大學 校院 申請 入學 單獨 招生	外國 學生 申請 入學 單獨 招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甄審入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1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1	1	3	2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7	5	電機與 電子群	2	1					1	1	
2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類	1	1			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機	5	5	電機與 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3	3																										
3	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 群	1	1	3	2	商業與管理 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4	商業與 管理群	2	0			1	2			
4	餐旅管理系	食品群					餐旅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餐旅	5	4	餐旅群	6	3							
		餐旅群	1	0	4	4	商業與管理 群																									
		商業與管理 群					食品群																									
5	觀光休閒系	農業群					餐旅群													餐旅	6	4	商業與 管理群	5	2							
		餐旅群			3	3	商業與管理 群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商業	4	5							2			
		商業與管理 群	2	0	2	2	農業群																									
6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 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 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4	商業與 管理群	2	0			1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農業群					水產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水產 養殖	3	1	水產群	3	2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 H1)	註冊 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 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 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 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流 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1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9	12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9	26			38	5	0		5	1	79.17%	10
2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9	1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29	23			35	5	0		5	0	72.92%	13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3	商業與管理群	29	25			38	4	0		4	3	79.17%	10
4	餐旅管理系	50	食品群	3	3	餐旅群	22	16			38	4	0		4	0	76.00%	12
			餐旅群	14	9	商業與管理群	4	4										
			商業與管理群	3	2	食品群	4	4										
5	觀光休閒系	100	農業群	3	1	餐旅群	20	6			74	9	0		9	1	74.00%	26
			餐旅群	10	6	商業與管理群	37	34										
			商業與管理群	27	24	農業群	3	3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4	10	商業與管理群	20	22			45	5	0		5	0	93.75%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9	9										
7	水產養殖系	50	農業群	5	2	水產群	20	18			39	5	0		5	3	78.00%	11
			水產群	15	8	農業群	5	8										
						海事群	5	3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 H1)	註冊 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 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 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流 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8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6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9	22			44	5	0		5	1	91.67%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3	1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0	7												
9	應用外語系	48	外語群英語類	4	1	商業與管理群	16	15			37	4	0		4	0	77.08%	11		
			商業與管理群	15	11	家政群幼保類	3	2												
						外語群英語類	10	8												
1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商業與管理群	8	5	餐旅群	10	8			6	2	38	5	0		5	0	76.00%	12
			餐旅群	10	10	商業與管理群	14	1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	0															
11	航運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7	外語群英語類	8	8			45	5	0		5	1	93.75%	3		
						商業與管理群	21	20												
12	食品科學系	50	化工群	2	1	餐旅群	4	4			46	5	0		5	1	92.00%	4		
			食品群	16	13	食品群	22	24												
			農業群	2	1	農業群	4	3												
合計		636	--	253	180	--	377	335	6	2	517	61	0	0	61	11	81.29%	119		

招生策略：

一、檢討招生管道的問題：

- (1) 統計 10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並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種類（105 學年度增加運動单招管道及產攜專班）、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暨系所更改名稱之參考。
- (2) 甄選比率增加，提高全校甄選面試率（6 系以上，可調整至 50%）。
- (3) 105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為 58 名，名額分配以重點科系作為調整之考量，以增加學生就讀意願，並提升註冊率。
- (4) 請各系開會檢討招生問題及建議，以提供教務處分析及訂定策略。

二、招生方式：

- (1) 寄發本校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增加學校曝光度。
- (2) 招生博覽會：由教務處進行，以提高學校能見度，一年約 50 場次。
- (3) 進班宣導：由各系提供主力學校及要求，教務處統整安排進班招生宣導事宜，但以各系進行進班宣導為主。
- (4) 鼓勵各系與國內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並配合教育部產攜專班之申請，以拓展國內生生源。
- (5) 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並提供入學獎學金。

三、海外招生：

- (1) 國外招生宣導以澳門、香港、馬來西亞及大陸為重點宣傳學校，預計參加 5 場次國外高等教育博覽會，以增加外籍生和僑生生源。
- (2) 配合教育部計畫，協助各系專案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大

陸二技生，以多元化招生方式，拓展外籍生生源。

- (3) 海外宣傳著重於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及締結姊妹校，並透過雙聯學制機制增加外籍生生源。

四、入學獎學金：

- (1) 持續提供永齡基金入學優異獎學金。
- (2) 提供四技入學新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甄選及聯登入學錄取學生，符合學校規定標準，每系 2 名可減免當學年度住宿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4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32	7	39
轉出	33	2	35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1	8	7	日四技
航管系	3	0	-3	日四技
電信系	0	1	1	日四技
資管系	1	0	-1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2	3	1	進四技
資工系	1	1	0	日四技
餐旅系	0	0	0	日四技
應外系	11	5	-6	日四技
食科系	3	4	1	日四技
海運系	1	10	9	日四技
電機系	6	0	-6	日四技
物管系	3	0	-3	日四技
觀休系	3	3	0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0	4	4	進四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10	1	10			4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4	1	4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2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4	1	4				2				
		水產養殖系	日間	8	1	8			3	2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2	1	2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4			1	2				
合 計				35	7	35			10	9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2	1	1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2	1	1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3	1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0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0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2	1	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7	1	0									
	觀光休閒系	日間	7	1	0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0									
	資訊管理系	進修	3	1	1			1						
合 計				46	8	4			3	1				

二年級核定 35 人、錄取 35 人，三年級核定 46、錄取 4 人

各系執行品保手冊情形一覽表

1041009

C 表-系 B 表-通識	種子系					本學期新種子系			非種子系				
	物管	海運	餐旅	觀休	食科	電信	電機	通識	應外	資管	航管	養殖	資工
C01 系教育目標表 B01 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表													
C02 系核心能力表 B02 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表													
C03 校、學院與系教育目標對照表 B03 校與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對照表													
C04 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B04-1 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C05 系與院核心能力關聯表 B04 校與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關聯表													
C06 系培育目標人才表													
C07 代表性工作領域之工作任務分析表													
C08 工作任務需具備之知識及能力分析表 B06 共同及通識課程培養共通職能分析表													
C09 目標人才所需知識及能力分析表													
C10 課程與目標人才關聯表(總表)(系統彙整) B07 共同及通識課程與共通職能關聯表(總表)(系統彙整)													
C10-1 課程與目標人才所需知識及能力關聯表 B07-1 共同及通識課程與知識及能力關聯表													
C11 工作任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B08 共通職能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C12 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B09 共同及通識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關聯表(系統彙整產生) B09-1 共同及通識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聯表(系統彙整產生)													
C13 課程與學生問卷回饋彙整表(系統彙整)													
B10-B13 由系統彙整上述資料產生 C14-C16 由系統彙整上述資料產生													

*灰色部份為已完成。

*碩士班本學期開始執行,目前進度待加強。

*本手冊以 E 化方式執行,資料均需至校務系統(AP 端)登錄,本進度為系統登錄情況彙整資料。

*已完成系應再檢視是否需調整修改。

學務處：

健康中心9月份-10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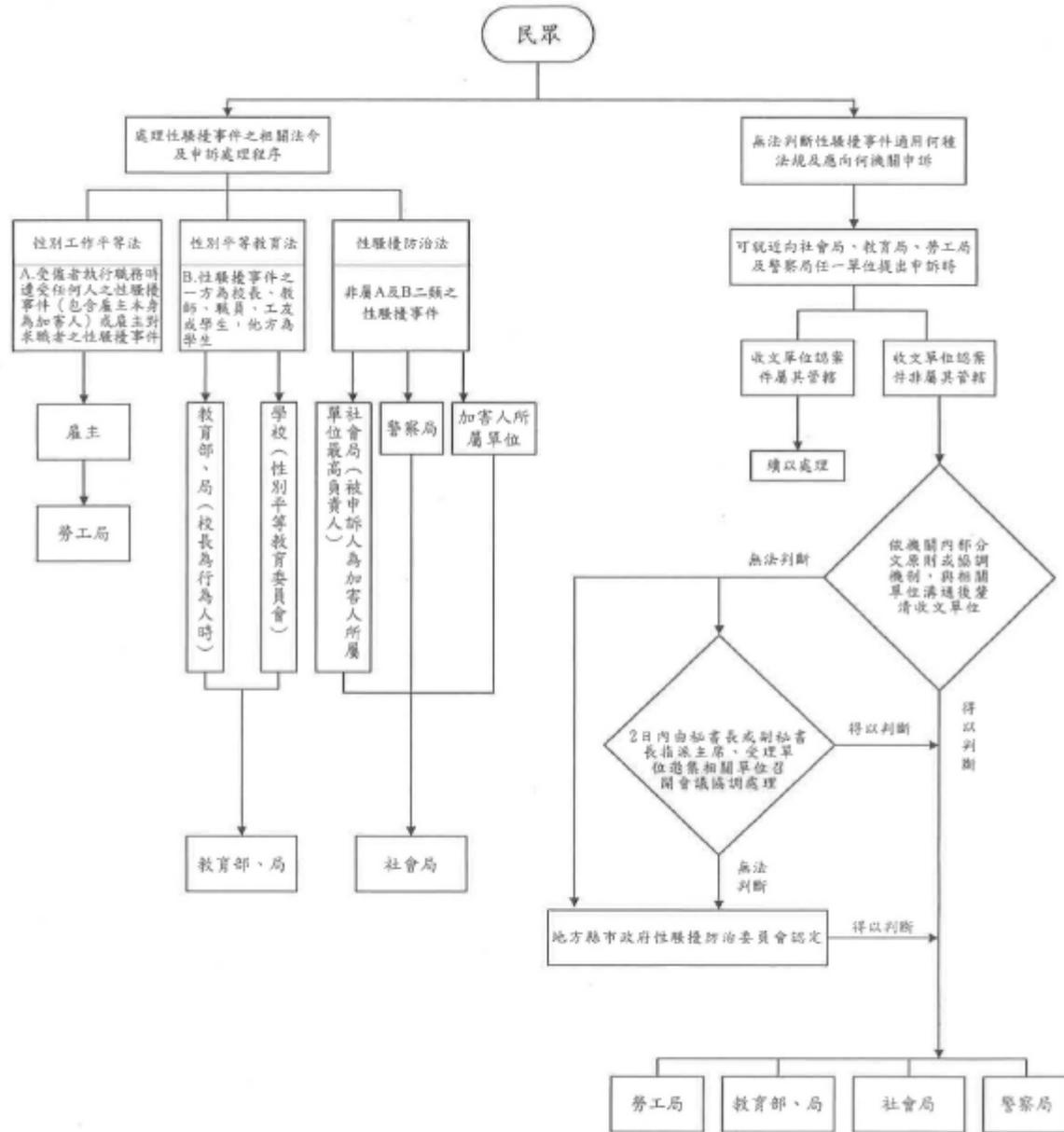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9/4	朝陽社區菸害防制晚會擺設無菸校園攤位宣導、反菸話劇演出	朝陽里千禧公園	參加民眾約300人
9/5	CPR+AED教育訓練	活動中心	宿舍幹部24人、教職員10人共34人參加
9/10	新生訓練之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宣導	學生活動中心	新生約700人參加
9/11	新生一氧化碳檢測及菸害防制宣導	活動中心	篩檢100人，宣導300人
9/26	配合宿舍防災演練辦理CPR+AED教學及示範	宿舍前	由消防局黃天祥教官主講，住宿生約750人
10/5	協辦運動社團之社團老師運動諮詢	健康中心	由高雄社教館、救國團講師林峯棋提供諮詢人數20人
10/6	辦理多元性別小團體	活動中心會議室	由紅絲帶基金會講師林垠翰主講，參加人數15人。
10/8	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	E310	由紅絲帶基金會惜惜老師主講，參加人數50人。
10/12-11/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減重活動		預計80人參加
10/12-11/13	叫你戒戒，戒菸活動		預計至少10人參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3 件 5 人次。

(統計時間 104/09/01-104/09/30)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2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5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註：民眾遭受國防部所屬人員（含國軍官兵、國防部聘雇人員及軍校學生）性騷擾事件，或上述人員遭遇性騷擾時，可向國防部充份性別暴力求助服務專線洽詢，服務電話：0800-885-113。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30,228	24,810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114,571	351,390
070	30,553	29,143	47,585	10,723	56,853	8,694	42,286	115,251	341,088
↓	325	4,333	360	676	-13,773	12	-2,915	680	-10,302
104	1.08	17.46	0.76	6.73	-19.50	0.14	-6.45	0.59	-2.93
073									
↓									
104	27,737	24,034	43,101	9,842	82,526	10,938	41,572	112,106	351,856
080	27,734	28,092	39,822	10,618	41,756	8,765	41,146	109,914	307,847
↓	-3	4,058	-3,279	776	-40,770	-2,173	-426	-2,192	-44,009
104	-0.01	16.88	-7.61	7.88	-49.40	-19.87	-1.02	-1.96	-12.51
083									
↓									
104	32,108	68,601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111,636	453,972
090	33,040	67,449	49,258	11,611	59,546	14,424	56,757	105,137	397,222
↓	932	-1,152	-9,413	-248	-26,056	-5,112	-9,202	-6,499	-56,750
104	2.9	-1.68	-16.04	-2.09	-30.44	-26.17	-13.95	-5.82	-12.50
093									
0									

說明：

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9,390 度，今年度累計 69,5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5,660 度，今年度累計 42,91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6,235 度，今年度累計 45,753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609 度，今年度累計 4,994 度。
7. 截至 9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84%。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09	~0831	2,893,200	~0831	2,796,945	-96,255
10	~0930	3,364,800	~0930	3,208,345	-156,455

3. 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10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10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67	1.72	970	3.61	1.89
體育館	1,569	5.77	1,112	4.13	-1.64
實驗大樓	1,753	6.44	1,696	6.30	-0.14
司令台	32	0.12	32	0.12	0
教學大樓	2,954	10.86	1,724	6.41	-4.45
圖資大樓	2,500	9.19	1,749	6.50	-2.69
學生宿舍	18,259	67.13	16,180	60.15	-6.98
海科大樓	5,091	18.72	3,767	14.00	-4.72
合計	32,625	119.94	27,230	101.23	-18.71
使用天數	272		269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104 年度申請補助資本門經費計畫目錄

優先 順序	項目	計畫經費
1	教學大樓空調節能系統更新	2,970,000
2	圖資館影印設備購置	760,000
3	提升餐旅管理系專業教室計畫	2,040,000
4	虛擬主機平台建置計畫	900,000
5	建構無線多媒體學習環境	868,000
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度體育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計畫	3,546,000
	總計	11,084,000

研發處：

102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生畢業生流向如下：

列標籤	升學	在職進修 (升學及就業)	自行創業	服役	待業	家管	留學	就業	補習/準備升學	補習/準備考公職	遊學	未聯絡上	拒訪	未填答	總計
水產養殖系	5		2	5	3			16		1		7	1		4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3				4			7
水產養殖科								2				5	2		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3	3			16			1	13	1	1	41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							5				12			18
食品科學系	5			5	1			18		1		11	1		4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				1				4			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5	1			4				15			27
航運管理系				4	2			27		3	2	8			46
資訊工程系	5			2	4			5		1		10			27
資訊管理系	4		1	5	5	1		17		1		24	2	2	62
電信工程系	13			9				8		1		16			47
電資研究所				2				1				1	1		5
電機工程系	9			12	7			12		1		8			49
餐旅管理系	1		1	4	3		1	18			2	17	1		48
應用外語系	1			4	4			21				14			44
觀光休閒系	2		1	3	7			28				86	14		14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	1					10	1			7			20
總計	51	1	6	64	40	1	1	212	1	9	5	262	23	3	679

進修部：

1. 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30	40	104/10/06-12/08	開辦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9	48	104/09/17-12/10	開辦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8	30	104/09/06-11/22	開辦中

2. 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20	112	104/08/01-09/30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0	22	104/10/03-12/13	開辦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10/01-	開辦中

				12/22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開辦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系）	25	52	104/10/19-105/1/	招生中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30	70	104/10/21-12/05	招生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5	33	104/10/17-11/21	招生中
104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	19	8	104/11/07	招生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28 29	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20	45	104/11	招生中

人事室：

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核定本校補助辦理流程 1041015		
日期	項目	流程
103.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審查方式： 1. 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 2. 審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p>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p>	
103.12.30	<p>教育部核定 103 年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案(每年 250 萬，共補助 3 年，合計 750 萬)</p>	<p>本校 103 年 10 月 16 日澎科大人字第 1030010900 號函，申請「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p>
104.1.15	<p>公告，請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p>	<p>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194545 號函辦理。 2. 計教師 18 人申請。</p>
104.1.31	<p>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p>	<p>1. 依規定置委員 7 人，3 位校內委員。 2. 校外委員 4 人由本校 3 學院推薦；由校長圈選，商類、</p>

	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	理工類、農生技類、設計文創餐旅休閒類等4類學者專家各1人)。
104.2.12 104.3.11 104.5.07	召開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3次會議審議計劃書，充分討論後核定	經3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充分討論，審議核定： 1. 商類、理工類、農生技類，各1人；設計文創餐旅休閒類2人(含新聘、留任各1人)，合計5人。 2. 積分600分以上，農生技類，1人；設計文創餐旅休閒類，1人，合計2人。 3. 新聘人員，商類1人。
104.3.26	1. 修正本校「103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補助8人，其中年輕優秀人才2人、新聘人員2人)。 2. 補助經費250萬，新聘特殊優校人才補助額度達40%100萬元乙節，本校建議核發60萬元40萬元繳回。	教育部函復，請釐清補助額度及新聘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104.5.15	<p>1. 本校再次函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 2 名，符合 45 歲以下或最高歷 5 年內畢業，補助 100 萬元）。</p> <p>2.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66819 號函核定。</p>	<p>依據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表」會議記錄辦理。</p>
104.9.8	<p>召開本校 103 年度彈性薪資績效報告審查會議：</p> <p>1. 報告及書面審查： 俞教授克維、于教授錫亮、陳教授甦彰、陳教授樺翰、唐助理教授嘉偉、吳助理教授冠政、胡助理教授俊傑、呂助理教授政豪等 8 人年度績效報告審查。</p> <p>2. 會議決議： (1) 103 年度 8 人所做執行成效評估，依「103 年度彈性薪資申請人個人績效評分表」平均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 (2) 105 年彈性薪資績效，有關「產</p>	<p>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及「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年度績效自評報告經本校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p>

	<p>學合作研發績效」項目，應同時達成下列目標值，以有效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並藉研究計畫案之執行，挹注本校整體經費：</p> <p>A.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AHCI、EI、ABI 及國內 TSSCI 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期刊發表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B. 各申請人爭取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目標值，年輕優秀教師至少 150 萬元；留任教師至少 200 萬元。</p>	
--	---	--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28,512,867.00	36,450,000	-7,937,133.00	-21.78	407,410,014.00	359,035,000	48,375,014.00	13.47
教學收入	154,004,000	26,776,493.00	34,450,000	-7,673,507.00	-22.27	179,234,021.00	138,098,000	41,136,021.00	29.79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23,868,493.00	30,000,000	-6,131,507.00	-20.44	104,498,941.00	109,664,000	-5,165,059.00	-4.7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0	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2,805,400.00	4,000,000	-1,194,600.00	-29.87	77,184,805.00	32,000,000	45,184,805.00	141.20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102,600.00	450,000	-347,400.00	-77.20	2,016,191.00	1,546,000	470,191.00	30.4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558.00	0	1,558.00		16,533.00	0	16,533.00	
權利金收入	0	1,558.00	0	1,558.00		16,533.00	0	16,533.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1,734,816.00	2,000,000	-265,184.00	-13.26	228,159,460.00	220,937,000	7,222,460.00	3.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0.00	0	0.00		203,769,000.00	203,76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1,734,816.00	2,000,000	-265,184.00	-13.26	23,401,518.00	16,000,000	7,401,518.00	46.26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0.00	0	0.00		988,942.00	1,168,000	-179,058.00	-15.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1,025,755.00	39,735,000	1,290,755.00	3.25	387,028,884.00	385,356,000	1,672,884.00	0.43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3,875,584.00	31,172,000	2,703,584.00	8.67	305,047,642.00	298,423,000	6,624,642.00	2.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6,314,021.00	27,979,000	-1,664,979.00	-5.95	267,473,751.00	269,357,000	-1,883,249.00	-0.70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7,317,729.00	3,043,000	4,274,729.00	140.48	36,591,242.00	27,722,000	8,869,242.00	31.99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243,834.00	150,000	93,834.00	62.56	982,649.00	1,344,000	-361,351.00	-26.89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236,736.00	958,000	-721,264.00	-75.29	6,637,455.00	8,620,000	-1,982,545.00	-23.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236,736.00	958,000	-721,264.00	-75.29	6,637,455.00	8,620,000	-1,982,545.00	-2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875,025.00	7,525,000	-649,975.00	-8.64	74,698,773.00	77,485,000	-2,786,227.00	-3.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875,025.00	7,525,000	-649,975.00	-8.64	74,698,773.00	77,485,000	-2,786,227.00	-3.60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38,410.00	80,000	-41,590.00	-51.99	645,014.00	828,000	-182,986.00	-22.1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38,410.00	80,000	-41,590.00	-51.99	645,014.00	828,000	-182,986.00	-22.1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12,512,888.00	-3,285,000	-9,227,888.00	280.91	20,381,130.00	-26,321,000	46,702,130.00	-177.43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791,784.00	1,431,000	-639,216.00	-44.67	15,464,686.00	12,768,000	2,696,686.00	21.12
財務收入	2,581,000	28,027.00	0	28,027.00		1,844,352.00	1,290,000	554,352.00	42.97
利息收入	2,581,000	28,027.00	0	28,027.00		1,844,352.00	1,290,000	554,352.00	42.9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763,757.00	1,431,000	-667,243.00	-46.63	13,620,334.00	11,478,000	2,142,334.00	18.6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650,197.00	1,297,000	-646,803.00	-49.87	9,310,989.00	10,376,000	-1,065,011.00	-10.26
受贈收入	1,050,000	0.00	105,000	-105,000.00	-100.00	3,101,010.00	840,000	2,261,010.00	269.1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3,030.00	8,000	-4,970.00	-62.13	174,435.00	74,000	100,435.00	135.72
雜項收入	250,000	110,530.00	21,000	89,530.00	426.33	1,033,900.00	188,000	845,900.00	449.95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135,784.00	1,540,000	-404,216.00	-26.25	10,841,841.00	13,793,000	-2,951,159.00	-21.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135,784.00	1,540,000	-404,216.00	-26.25	10,841,841.00	13,793,000	-2,951,159.00	-21.40
雜項費用	18,420,000	1,135,784.00	1,540,000	-404,216.00	-26.25	10,841,841.00	13,793,000	-2,951,159.00	-21.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344,000.00	-109,000	-235,000.00	215.60	4,622,845.00	-1,025,000	5,647,845.00	-551.01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12,856,888.00	-3,394,000	-9,462,888.00	278.81	25,003,975.00	-27,346,000	52,349,975.00	-191.44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27,081,000	11,514,396	0	11,514,396	42.52	-15,566,604	-57.48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 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 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 度.	本校持續辦理 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4,000,000	26,694	0	26,694	0.67	-3,973,306	-99.33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發包,工程於6月底發 包執行中,以致未能達成 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 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4,000,000	0	0	0	0.00	-4,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26,694	0	26,694		26,694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8,730,000	6,065,988	0	6,065,988	69.48	-2,664,012	-30.5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 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 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 度.	本校持續辦理 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8,730,000	6,065,988	0	6,065,988	69.48	-2,664,012	-3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 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3,131,000	5,119,806	0	5,119,806	38.99	-8,011,194	-61.0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 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 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 度.	本校持續辦理 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3,131,000	4,905,361	0	4,905,361	37.36	-8,225,639	-62.64		
訂購機件-什項 設備	0	0	0	0	0	0	214,445	0	214,445		214,445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27,081,000	11,514,396	0	11,514,396	42.52	-15,566,604	-57.4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 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 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 度.	本校持續辦理 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4,000,000	26,694	0	26,694	0.67	-3,973,306	-99.33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8,730,000	6,065,988	0	6,065,988	69.48	-2,664,012	-3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3,131,000	5,119,806	0	5,119,806	38.99	-8,011,194	-61.01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67,756	67.76	32,244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2,880		122,880	28,089	22.86	94,79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5,040		129,040	60,722	47.06	68,318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7,560		141,560	62,271	43.99	79,289
水產養殖系	370,000	21,120		391,120	263,880	67.47	127,240
電信工程系	334,000	19,250		353,250	253,166	71.67	100,084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0,350		384,350	108,428	28.21	275,922
食品科學系	398,000	83,250		481,250	344,625	71.61	136,625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2,000		415,000	268,572	64.72	146,428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252,000	411,591	220,409	172,022	78.05	48,387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3,040	9,000	146,040	124,201	85.05	21,839
觀光休閒系	664,800	187,501	63,000	789,301	306,787	38.87	482,514
餐旅管理系	263,200	92,660		355,860	149,893	42.12	205,96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15,020	76,000	279,020	157,318	56.38	121,702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144,941		744,941	212,016	28.46	532,925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1,880		151,080	118,578	78.49	32,502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2,880		258,480	112,472	43.51	146,008
資訊管理系	340,000	85,640	50,000	375,640	228,023	60.70	147,617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59,770		392,570	250,249	63.75	142,3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010		239,810	190,111	79.28	49,699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87,042	43.52	112,958
小 計	6,073,400	1,207,792		6,671,601	3,566,221	53.45	3,105,380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117,272	52.54	105,928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412,726	45.64	491,624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401,357	58.20	1,006,643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836,650	23,000	5,165,520	3,325,325	64.38	1,840,195
總務處	14,865,880	21,600	21,600	14,865,880	11,751,878	79.05	3,114,00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353,264	90.69	446,642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80,600		1,572,830	737,848	46.91	834,982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38,015	69.01	61,985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602,609	82.19	130,591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61,940	81.30	129,260
小 計	30,045,180	1,624,756	105,850	31,564,086	23,402,234	74.14	8,161,852
合 計	36,118,580	2,832,548	105,850	38,235,687	26,968,455	70.53	11,267,2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303,897	94.97	16,103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2,392,906	2,378,000	99.38	14,906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99,577	93.62	20,423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2,298	98.33	7,70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22,983	96.95	7,0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27,692	99.00	2,308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0		1,000,000	990,560	99.06	9,44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749,580	99.94	42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243,829	87.08	36,171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39,065	95.63	10,935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242,661	97.06	7,339
小 計	5,073,000			8,145,906	7,988,284	98.07	157,622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149,117	96.20	5,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253,432	79.20	66,568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902,526	88.92	112,474
總務處	10,545,000	5,000,000		15,545,000	15,353,169	98.77	191,831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685,906	9,378,094	8,344,610	88.98	1,033,484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100,000	80.00	2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45,420	96.95	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946	99.78	54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5,000,000	685,906	26,880,094	25,433,468	94.62	1,446,626
合 計	27,639,000	5,000,000	685,906	35,026,000	33,421,752	95.42	1,604,248

貳、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減班、停招及整併作業要點

- 一、為強化校務發展，實施系、所學制調整，並使教師遷調、改聘等有所依據，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減招、停招及整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各學院所屬系(班)及中心等教學單位。
- 三、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新生註冊率(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該教學單位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甄選+聯登)除以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教育部規定時，依照教育部調減招生名額及扣減學校分配至該教學單位經費。因應作法：
 - (一)預警：大學部或進修部當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0%時，於次年調減招生名額及扣減學校經費分配之款項排序列為第一順位；新生註冊率為70-80 %時，於次年調整排序列為第二順位；新生註冊率為80-90 %時，於次年調整排序列為第三順位。
 - (二) 大學部或進修部連續兩學年新生註冊率90%以上不扣減招生名額及學校經費分配之款項，若連續兩學年均於90%以下則由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扣減招生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扣減比例參考所列公式計

算(如附件)。

(三) 若教學單位於學年中辦理轉學考，使註冊學生總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80%，則該年度解除預警。

(四) 日間部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低於70%時，於次年調減招生名額及扣減學校經費分配之款項排序列為第一順位。連續三學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0%，應調減招生名額及扣減學校經費分配之款項。

(五) 教學單位所扣減之學校經費分配款項須由教學單位自行籌措補足，並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前提。

四、教學單位不同學制招收各班級之減招、停招及整併事宜，由院級單位、進修推廣部或教務處提案，經本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校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總量管制小組會議討論招生名額配屬。

五、教學單位經減招、停招及整併後，其所聘教師，得依專長調整至相關系所；若無相關系(班)及中心可資調整，則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六、教學單位經減招、停招或整併後，每位專任教師均需達到授課基本鐘點時數後，方能超授鐘點與聘用兼任教師。若該系所之專任教師均無超支鐘點且未聘任兼任教師，當其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時數依然不足時，應優先協調至相關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授課，若上述措施實施後，授課時數仍然不足時，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專案簽准辦理抵免授課時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扣減招生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計算公式

扣減招生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公式	備註
<p>各系註冊率未達 90% 每短差 0.25% ~ 1.25% 減招 1 名(依該年度實際減名額調整之)</p> <p>N=減招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p> <p>M=註冊率</p> $N = \frac{(90 - M)}{0.25 \sim 1.25}$	<p>一、各學術單位若於學年中辦理轉學考，學生註冊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 80%，則該年度解除預警</p> <p>二、各教學單位所扣減之經費分配款由教學單位自行籌措補足，並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前提。</p>
90% 以上不扣減招生名額及經費分配之款項	

招生名額增減量作業流程

減招、停招預定時間	項目	提案單位
6 月	提報招生名額增、減量及停招申請作業經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後報部核定。	院級單位、進修部、教務處
7 月	教育部審查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依本校註冊率來文是否減招生名額 2. 本校經總量管制會議討論後填報所系招生名額分配。 	

討論事項 (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u>規定</u></p> <p>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u>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u>，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二條 …應設<u>運動單獨</u>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u>)…</p> <p>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u>學務長</u>、<u>各院院長</u>、<u>各系</u>主任、體育組長組成之，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兼總幹事。</p> <p>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甄選小組，負責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工作，甄選小組經由<u>參與運動單招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名</u>組織之，負責各</p>	<p>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u>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第<u>十六</u>條，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二條 …應設招生委員會…</p> <p>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主任、體育組長組成之，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兼總幹事。</p> <p>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甄選小組，負責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工作，甄選小組由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主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成之，海洋運動與</p>	<p><u>辦法</u>修正為<u>規定</u>(包含名稱、第 1.5.11.19.20 條文)</p> <p>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u>十六</u>條修訂為<u>十九</u>條。</p> <p>二、增列<u>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u></p> <p>一、<u>增列副校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刪除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主任。</u></p> <p>一、甄選小組原由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主任改為<u>參與運動單招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名</u>組織之，負責各系學科能力檢定及報名資格審核；體育</p>

<p>系學科能力檢定及報名資格審核；體育組訂定術科考試項目並兼任甄選試務工作，教務長兼任甄選小組召集人。</p> <p>第七條 (二)運動績優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條文中之「甄審」、「甄試」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p>遊憩系主任兼甄選小組召集人。</p> <p>第七條 (二)運動績優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縣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比賽前三名。 2. 曾獲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正式比賽前八名。 	<p><u>組訂定術科考試項目並兼任甄選試務工作。</u></p> <p>二、原甄選小組召集人<u>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主任修訂為教務長</u></p>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7113 號函辦理修訂。</p> <p>二、將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1.2 目刪除改列為增修之 6 目。</p>
--	---	--

討論事項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三、通行證申請：</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通行證」，應於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登錄，出納組繳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p> <p>(二) 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通行證」；學生通行證區分為「地下室機車通行證」及進修部學生、研究生之「汽車通行證」，應於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登錄；地下室機車通行證申請人數若超過機車位數量時，將擇期抽籤後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三、通行證申請：</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通行證」，由各單位統一造冊，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請期限以每學年開學半個月內為原則。</p> <p>(二) 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通行證」；學生通行證區分為「地下室機車通行證」及進修部學生之「汽車通行證」，由各班統一造冊，至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申請期限以每學期開學半個月內為原則。</p>	<p>配合上網登錄申辦文字內容修訂</p> <p>增訂研究生可申請</p> <p>明訂申辦方式</p>
<p>四、收費及退費標準：</p> <p>(一) 「學生通行證」：汽、機車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汽車通行證限進修推廣部學生、研究生，日間部學生汽車除有特殊情形外，不提供申請)。</p> <p>(二) 「兼任教師通行證」：汽、機車皆不收費用 (但僅限校大門入口週圍平面停車位)。</p> <p>(三) 汽車管制系統地下室及平面感應磁條損壞、遺失需繳 100 元工本費。</p>	<p>四、收費及退費標準：</p> <p>(一) 「學生通行證」：汽、機車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汽車通行證限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日間部學生汽車除有特殊情形外，不提供申請)。</p> <p>(二) 「兼任教師通行證」：汽、機車皆不收費用。</p> <p>(三) 汽車管制系統地下室及平面遙控器一組押金各 500 元整；遙控器損壞、電池更換自行負責。</p>	<p>增訂研究生可申請</p> <p>修訂兼任教師汽車停放範圍</p> <p>柵欄感應磁條補發事宜</p>
<p>五、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p>	<p>五、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p>	

<p>(四) 進修部學生地下室通行證開放時間為 17:30~23:30, 停車不得隔夜, 被查獲者經警告未改善將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 已繳費用不退還。</p>	<p>(四) 進修部學生地下室通行證開放時間為 17:30~23:30, 停車不得隔夜, 違者上鎖。</p>	<p>避免占用地下室停車位</p>
<p>七、違規處理： (一)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得加以口頭勸導、張貼「警告單」加鎖或拖吊。</p> <p>(四) 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車停車證，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者及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觸犯者，得由本校駐衛警察、交通服務隊張貼「警告單」加鎖或拖吊。</p> <p>(五) 違規之汽、機車經加</p>	<p>七、違規處理： (一)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得加以口頭勸導、張貼「警告單」、開立「違規罰款單」加鎖、拖吊。</p> <p>(二)「違規罰款單」應繳罰款金額為汽車每次貳佰元，機車每次壹佰元。</p> <p>(三) 加鎖之車輛得罰「開鎖費」貳佰元，拖吊之車輛應自行支付「拖吊費」，繳清後車輛始予放行。</p> <p>(四)「違規罰款單」之罰款未繳清者，取消申請通行證資格，學生並不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七) 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車停車證，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者及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觸犯者，得由本校駐衛警察、交通服務隊執行或取締之並開立「違規罰款單」加鎖、拖吊。</p> <p>](八) 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其車主於開鎖時，須</p>	<p>違規停車罰款因有行政權宜之慮暫停執行故修訂</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文字修訂</p> <p>項次遞減-修訂違規停車罰則</p>

<p>鎖者，其車主於開鎖時，須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累計 3 次將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退還。</p> <p>九、總務處得以工讀生組成「交通服務隊」，協助駐衛警察執行本辦法所訂事宜。</p>	<p>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繳交相關費用後，開鎖放行。</p> <p>九、總務處得以工讀生組成「交通服務隊」，協助駐衛警察執行本辦法所訂事宜；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與罰款，以支付交通服務隊工讀生工讀金及停車場興建、保養、維修以及其他相關支出之用。</p>	<p>取消罰款-文字修訂</p>
--	---	------------------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p> <p>(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p> <p>(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p> <p>(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p> <p>(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p> <p>(五)、外界委託或補助之學術研討會。</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1)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p> <p>(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p> <p>(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p> <p><u>(4)各單位辦理術科或證照考試及檢定，倘有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亦需編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規定時，應於經常門費用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補助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u></p> <p>(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p>	<p>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p> <p>(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辦之專案研究計畫。</p> <p>(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p> <p>(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p> <p>(四)、政府機關委辦之專題研究計畫。</p> <p>(五)、外界委辦之學術研討會。</p> <p>(六)、公民營機構委辦之術科或證照考試及檢定。</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1) 計畫委辦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p> <p>(2) 計畫委辦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p> <p>(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p> <p>(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9906 號函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增列(六)款</p> <p>※文字修正</p> <p>※刪除(4)條文</p>

<p>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p> <p>(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u>郵電費</u>、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p> <p>(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u>(其績效衡量由建教合作委員會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單位工作酬勞額度納入校務基金。)</u></p> <p>(11)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u>(四)、學校分配管理費之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比例為：研發處20%、總務處20%、主計室25%、教務處6%、人事室6%、秘書室6%、學務處6%、圖資館6%、進修推廣部5%。</u></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p> <p>前項第(1)、(6)、(9)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u>或補助</u>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u>核銷</u>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p> <p>(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p> <p>(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p> <p>(11)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刪除(7)郵電費文字</p> <p>※刪除(10)條文劃底線文字部分</p> <p>※刪除(四)條文</p> <p>※增列(10)</p> <p>※文字修正</p>
---	---	--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u>研究發展處</u>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p> <p>六因建教合作、<u>補助</u>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七建教合作、<u>補助</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u>補助</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八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九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u>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分配</u>。</p> <p>六因建教合作、<u>委辦</u>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七建教合作、<u>委辦</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u>委辦</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八建教合作、<u>委辦</u>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九建教合作、<u>委辦</u>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建教合作、<u>委辦</u>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增列劃底線文字</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討論事項（五）

一、立 合 約 人： 澎 湖 縣 政 府 以 下 簡 稱 甲 方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乙 方

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提昇競爭力，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特議定本合約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 作 期 間：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合約存續期間任何一方擬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三、合 作 內 容：

1. 雙方就相關部門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
乙方同意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諮詢，並提供校園設備與空間設施等資源。
2. 雙方同意互為他方提供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等專業人員，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3. 雙方就相關部門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以達人才訓練與儲備及教學實習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之功效。
4.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運作、學生專業課程實習、導覽志工與社工服務實習機會，名額由雙方協定之。
5. 其他與縣政治理、公共政策與共同經營管理等有關合作事項。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四、合 作 方 式：甲方由所屬行政處，乙方由所屬研究發展處負責雙方連絡事宜。

五、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存查。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陳光復

職 稱：縣長

乙 方：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瑩瑋

職 稱：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依「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環境保護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p>	<p>依據教育部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p> <p>依據教育部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p> <p>依據教育部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二辦理。</p>

<p>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p> <p>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p> <p>第七條 依規定需接受「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環境保護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其管理之各單位，應協助、配合及推動本校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並接受本委員會之監督。</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需要，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p>	<p>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p> <p>第七條 依規定需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法」管理之各單位，應協助、配合及推動本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並接受本委員會之監督。</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之需要，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p>	<p>依據教育部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p> <p>依據教育部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p>
--	---	---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p> <p>一、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並由外籍生所屬系所安排每月最高 30 小時協助教學<u>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服務學習</u>，獎助標準以班級排名比例為主。</p>	<p>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p> <p>一、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並由外籍生所屬系所安排每月最高 30 小時協助教學<u>或行政工作</u>，獎助標準以班級排名比例為主。</p>	<p>1. 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及<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辦理。</p> <p>2. 修正條文「工作」部份文字。</p>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永齡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四）清寒助學金</p> <p>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最高一萬元整，並由學務處安排 40 小時協助教學<u>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服務學習</u>。</p>	<p>第四條</p> <p>（四）清寒助學金</p> <p>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最高一萬元整，並由學務處安排 40 小時協助教學<u>或行政工作</u>。</p>	<p>1. 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及<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u></p>

		<p>指導原則辦理。</p> <p>2. 修正條文「工作」部份文字。</p>
--	--	--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就學補助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領取助學金之同學有協助學校<u>教學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學習活動</u>之義務，每週<u>服務</u>四小時為原則，其<u>服務</u>內容由課指組依各處室需要指定之；每學期共計壹萬元整。</p>	<p>第十條領取助學金之同學有協助學校<u>執行各項清潔、文書、電腦..</u>等工作之義務，每週<u>工作</u>四小時為原則，其<u>協助</u>內容由課指組依各處室需要指定之；<u>每月發給新臺幣貳仟伍佰元</u>，每學期共計壹萬元整。</p>	<p>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2. 修正條文「工作」部份文字。</p> <p>3. 刪除每月發給部份以符現況。</p>

討論事項（十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410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二、配合上開規定增列法源依據。</p>
<p>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系設碩士班，爰刪除「所」。</p>
<p>三四、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彈性支援</p>	<p>三、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彈性支援</p>	<p>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四條條次變更、刪</p>

<p><u>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除必要校控員額外</u>，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u>含專案教師</u>），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人，<u>進修部 2-3 名</u>。</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11 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u>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u>。（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u>開課單位中心主任</u>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p> <p>（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p>	<p>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人。</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11 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中心主任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p> <p>（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 5 名、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 7 名。</p> <p>（五）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p>	<p>除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其餘保留。</p> <p>二、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變更條次及第一項部分文字刪減。</p> <p>三、為使實務運作更加明確，於第一項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須包含專案教師人數。</p> <p>四、通識教育中心係依每系單班配置員額，當系因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p> <p>五、依現況，刪除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配置標準。</p>
---	---	---

<p>15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5名、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7名。</p> <p>(五四) 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第一至四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第一至四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四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p>	<p>四、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p>	<p>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四條條次變更、刪除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其餘保留。</p> <p>二、本條次，由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其餘未修正。</p>

<p>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三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p>	<p>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p>	<p>配合三、四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p> <p>(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三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u>(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人數不足30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u></p>	<p>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p> <p>(一) 系停招、減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三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三) 系連續二年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p>	<p>明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減招等情形時，該系教師安置原則：</p> <p>一、教師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二、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以擔任行政(以教學單位優先)等業務。</p> <p>三、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p> <p>四、各系因連續2年招生未達標準時，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且班級人數不足</p>

<p><u>申請書</u>」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p> <p><u>(三四)系連續二年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u>，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30人時，啟動教師轉任他系及優先聘任或合聘他系之專任教師等機制。</p> <p>五、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三、四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u>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專案教師資</u>，經本校教師員額管</p>	<p>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師資，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p>	<p>明訂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聘任教師原則：</p> <p>一、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p> <p>二、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專案教師。</p>

<p>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進行聘任作業。</p>	
<p>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102年11月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102年11月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一、依 104 年 8 月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為準。</p>
<p>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事涉教師權益，建議原經行政會議之程序，改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四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三四~~、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彈性支援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人，進修部 2-3 名。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11 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召、停召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中心主任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

~~（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 5 名、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 7 名。~~

（五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四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

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三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三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

(三四) 系連續二年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專案教師資，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 102 年 11 月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各系專任教師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教授	施志昀	教授	蔡欽泓	教授	胡武誌	教授	洪健倫	教授	柯裕隆
教授	翁進坪	教授	劉冠汝	教授(104.01.01)	楊昌益	副教授	蔡淑敏	教授	吳文欽
教授	古鎮鈞	助理教授	胡宏熙	教授(103.01.01)	楊慶裕	副教授	莊明霖	教授	俞克維
副教授	陸知慧	副教授	張弘志	副教授	王億富	助理教授	吳明典	教授	吳培基
副教授	曾建璋	副教授(102.06.01)	陳名倫	助理教授	古富能	助理教授	何建興	副教授	徐明宏
助理教授	徐振豐	教授(102.06.01)	邱采新	副教授	陳耀宗	講師	顏永昌	副教授	廖益弘
助理教授	李孟芳	副教授	黃鈺茹	副教授	范端芳	專案助理教授	吳志峰 (103.08.01)	副教授	柯博仁
講師	翁平勝	副教授	張駿志					副教授	林育勳
		教授(104.01.01)	陳樺翰					助理教授 (102.09.01)	辜德典
		助理教授	吳冠政						
人數	專任 8 人	人數	專任 10 人	人數	專任 7 人	人數	專任 6 人 專案 1 人	人數	專任 9 人
教授	3 男 0 女	教授	2 男 2 女	教授	3 男 0 女	教授	1 男 0 女	教授	4 男 0 女
副教授	1 男 1 女	副教授	3 男 1 女	副教授	2 男 1 女	副教授	1 男 1 女	副教授	4 男 0 女
助理教授	2 男 0 女	助理教授	2 男 0 女	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助理教授	2 男 0 女	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講師	1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講師	1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專案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

人文暨管理學院-各系專任教師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航運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通識教育中心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副教授	黃國光	專案助理教授	林紀璿 (104.2.1)	教授	王瑩瑋	副教授	韓子健	副教授	姚慧美 (100.2.1)	教授	王明輝	助理教授 (103.1.1)	黃齊達		
副教授	高國元	專案助理教授	陳秋琴 (104.8.1)	教授	陳甦彰	副教授	李穗玲	副教授	王月秋	教授	蔡明惠	教授	林寶安		
副教授	林永清			副教授	楊崇正	副教授	賴素珍	助理教授	譚峻濱	副教授	姜佩君	副教授	張鳳儀體		
副教授	陳建亮			副教授	陳至柔	教授 (103.6.1)	王昱傑	講師	洪芙蓉 (102.5.1)	教授	洪藝芳	教授	洪櫻芬		
講師	陳宜豪			助理教授	陳俊宏	副教授	莊義清	助理教授	吳敏華	副教授	陳禮彰	專案助理教授	王璟		
助理教授	呂峻益 (103.8.1)			助理教授	康必松	助理教授	賴阿蕊	專案講師	Phillip	助理教授	洪國璋	體育專案講師	李岳修 (100.2.1)		
專案助理教授	李宗儒 (103.8.1)			助理教授 (102.08.01)	鄭玲玲	講師	林振榮	語文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李怡靜 (102.8.1)	助理教授	侯建章				
專案助理教授	吳鎮宇			助理教授	唐嘉偉 (103.8.1)			語文中心專案講師	陳鈺璽	副教授 (103.7.1)	鍾怡慧				
				專案助理教授	邱敬仁 (102.9.12)			語文中心專案講師	楊玉蓉 (104.8.1)	助理教授	蔡依倫				
人數	專任 6 人 專案 4 人			人數	專任 8 人 專案 1 人		人數	專任 7 人		人數	專任 5 人 專案 4 人		人數	專任 13 人 專案 2 人	
教授	0 男 0 女			教授	2 男 0 女		教授	1 男 0 女		教授	3 男 2 女				
副教授	4 男 0 女			副教授	2 男 0 女		副教授	2 男 2 女		副教授	0 男 2 女		副教授	1 男 3 女	
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助理教授	3 男 1 女		助理教授	0 男 1 女		助理教授	2 男 0 女		助理教授	3 男 1 女	
講師	1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講師	1 男 0 女		講師	0 男 1 女		講師	0 男 0 女	
專案助理教授	3 男 1 女			專案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專案助理教授	0 男 1 女		專案助理教授	0 男 1 女		專案助理教授	0 男 1 女	
										專案講師	2 男 1 女		專案講師	1 男 0 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

觀光休閒學院-各系專任教師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教授	于錫亮	助理教授	白如玲	副教授	吳菊	副教授	吳政隆	
教授	李明儒	助理教授	方祥權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烈慶	助理教授	蘇馬	
副教授	徐瓊信	助理教授	呂政豪 (103.8.1)	助理教授	古旻艷	助理教授	高紹源	
副教授	趙惠玉 (100.2.1)	講師	林菁真	助理教授	康桓甄	助理教授	黃俞升	
副教授	戴芳美 (100.2.1)	專案講師	朱盈蒨	副教授 (102.02.01)	陳宏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4.6.23)	陳正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4.6.23)	王雯宗	專案助理教授 (104.8.1)	楊倩姿	助理教授	陳立真	助理教授	胡俊傑	
助理教授	王淑治	專案助理教授 (104.8.1)	韓明娟	副教授 (103.12.01)	潘澤仁			
人數	專任 11 人 專案 3 人			人數	7 人		人數 6 人	
教授	2 男 0 女			教授	0 男 0 女		教授	0 男 0 女
副教授	2 男 2 女 (含 1 名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	2 男 2 女 (含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	2 男 0 女 (含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	2 男 2 女			助理教授	0 男 3 女		助理教授	4 男 0 女
講師	0 男 1 女			講師	0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專案助理教授	0 男 2 女							
專案講師	0 男 1 女							
教官	楊智為							
技術師	洪明豪							
合計 專任 103 人+技術師洪明豪+教官楊智為 (少校); 專案 15 人								

專任：103 人

教授 25 男 21 女 4
 副教授 41 男 26 女 15
 助理教授 31 男 23 女 8
 講師 6 男 4 女 2

專案：15 人

專案助理教授 10 男 5 女 5
 專案講師 5 男 3 女 2

專任 男 74 女 29 專案 男 8 女 7
 Total 男 85 女 36

104-1 專任教師 103 人 + 2 (技術師洪明豪、教官楊智為) = 105

專案教師 15 人

小計 118 人 + 2 (技術師洪明豪、教官楊智為) = 1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系（中心）申請書

學系		姓名	
最高學歷		近3年發表著作 (含產學合作成果)	
服務本校年資		公務年資	
學術專長	1.	2.	3.
轉任學系意願	1.	2.	3.
任教科目意願	1.	2.	3.
其它			
申請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討論事項（十三）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105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	103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	說明
<p>二、委託範圍及內容：</p> <p>(一)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所謂人類研究，係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p>	<p>二、委託範圍及內容：</p> <p>(一)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所謂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p>	<p>依據科技部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科部文字第 1040003540 號書函修正人類研究定義。</p>
<p>(二) 乙方所執行之人體研究計畫。所謂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p>		<p>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4 條增列。</p>
<p>(三) 乙方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另行委託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 2. 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 	<p>(二)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若明顯屬下列情形，請另行委託適宜之審查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 2. 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 	<p>文字敘述調整。</p>
<p>三、甲方之權利與義務：</p> <p>(四) 甲方就乙方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得收取審查費用，相關審查費用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為準。</p>		<p>增列。</p>

<p>四、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一)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p> <p>(二) 乙方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應遵守甲方所訂之研究倫理規範與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範或規定之情事，而導致研究權益相關第三人遭受隱私、身心健康、或其他權益之損害時，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負責。</p> <p>(三)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p>	<p>四、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一) 凡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申請倫理審查，若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出席審查會議說明，所衍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之。</p> <p>(二)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p> <p>(三) 乙方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應遵守甲方所訂之研究倫理規範與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範或規定之情事，而導致研究權益相關第三人遭受隱私、身心健康、或其他權益之損害時，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負責。</p> <p>(四)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p>	<p>原四、(一) 刪除，列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作業程序。條文標號調整。</p>
<p>六、委託期間：自本協議簽訂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六、委託期間：自本協議簽訂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依據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94197A 號</p>

		函，目前本委員會查核合格效期至107年12月31日，故規劃委託協議期間與上述效期一致，以簡化簽署的行政作業程序。
--	--	--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

(105 年度修正版本)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接受○○○○○○○（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委託審查目的：

有鑑於落實研究倫理為研究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之共同責任，乙方為提升所屬人員之研究倫理意識，故委託甲方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二、委託範圍及內容：

- (一)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所謂人類研究，係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 (二) 乙方所執行之人體研究計畫。所謂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三) 乙方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另行委託審查：
 1. 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
 2. 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

三、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甲方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得對乙方委託審查之人類研究計畫，就其與研究倫理相關之內容提供審查意見，並於符合研究倫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核准乙方之人類研究計畫，且發給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二) 甲方就審查通過符合倫理原則之研究計畫案，得進行後續追蹤審查，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甲方就乙方所委託之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甲方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 (四) 甲方就乙方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得收取審查費用，相關審查費用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為準。

四、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

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 (二) 乙方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應遵守甲方所訂之研究倫理規範與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範或規定之情事，而導致研究權益相關第三人遭受隱私、身心健康、或其他權益之損害時，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負責。
- (三)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

五、 保密義務：

- (一) 雙方人員因審查及執行研究計畫所知悉之各項機密、研究參與者資料或相關文件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之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失效。

六、 委託期間：自本協議簽訂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者，經他方通知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八、 甲乙雙方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情事者，認為本協議已無繼續履行之必要，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提前終止之。

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十、 雙方若因本協議書發生爭議，應協商處理，惟如無法達成協議，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甲、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二、

立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蘇慧貞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機關印信：

乙方：○○○○○○

校長：○○○(請加蓋印信)

地址：○○○○○○

機關印信：(學校官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